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315”。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

1、产品名称：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315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 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成都银行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陆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实际存款天数 ÷ 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一)光大银行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成都银行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38 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3 期 L 款”，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1 年 7 月 15 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 321”，该产品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209”，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36”，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483）”，该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10”，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333”，该产品尚未到期。

16、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641)”，该产品尚未到期。

17、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0 期 A 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出席会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经理言骅先生主持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85,9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660,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7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72,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6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陈伟律师、黄英梅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8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772,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85,5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772,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伟、黄英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1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新星翰禧”、“本基金”)进行增资，广州新星翰禧由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和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发起设立，广州新星翰禧的管理人为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2、 广州新星翰禧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2.97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柯锐城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 1,200 万元，庄巧英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 1,000 万元，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国智睿赢投资”)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 500 万元。

增资广州新星翰禧后，广州新星翰禧将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实现资本增值。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及主基金基本情况介绍

(一)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75

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3-0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为非私募基金。

2、普通合伙人：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1 栋 2294(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苏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20%。

成立日期：2018-04-03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为非私募基金。

3、有限合伙人：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广路 150-5C 栋之二(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企业(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广州市女士伽伽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11-2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活动)；资本投资服务(对美容行业的投资)；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教育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4、有限合伙人：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07 号 901 室 9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如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03-22

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5、有限合伙人：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225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竣翔

注册资本：8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0-2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私募基金。

6、有限合伙人：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71576(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锦霞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张国权

成立日期：2020-09-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为非私募基金。

7、有限合伙人：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妮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8-1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为非私募基金。

8、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 2 楼 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9、有限合伙人：柯锐城

柯锐城先生，身份证号：310XXXXXXXXXXX0057

10、有限合伙人：庄巧英

庄巧英女士，身份证号：440XXXXXXXXXXX5443

11、有限合伙人：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德兴路 301 号 7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1-26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国智睿赢投资为非私募基金。

除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各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增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为 2.97 亿元人民币，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1)增资前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800	39.20%
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0.80%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4.00%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2.00%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8.00%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8.00%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8.00%
合计		货币	25,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暂定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800	33.00%
广州新兴翰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0.67%
广东翰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0.20%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0.10%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73%
源商(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73%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73%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6.73%
柯锐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4.04%
庄巧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7%
广州国智睿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68%
合计			29,700	100.00%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将持续至自设立之日起满 5 年之日。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前 3 年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管理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提前到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及回收期可分别延长 2 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8、退出机制：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具备证券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0、基金投向：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实现资本增值。

11、管理和决策机制：广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股权投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成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管理人委派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享有管理、控制、开展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均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3、分配形式：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来源包括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而取得的现金收入，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现金管理收入等，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在该单体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本金；如有剩余，按照年化 6%的收益率(即门槛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按约定的比例分配对应的收益；

(2)然后，80/20 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4、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中的优质企业，实现资本增值。

2、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增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参与增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此外，由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占有席位，对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无表决权，因此，尽管公司拥有一定可变回报，但公司无法主导被投资方的主要活动，无法控制被投资单位。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以合伙人会议等形式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和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和新消费等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存在为安徽泰运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段菊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段菊香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增持金额为 10.13 万元。

● 自首次增持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段菊香女士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已增持金额 10.13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董事段菊香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其于 2022 年